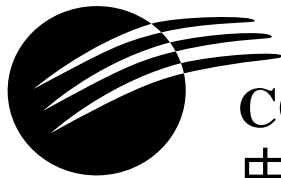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邦盈與Extra Ear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備用貸款最多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作為Extra Earn有關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的「韓國工業城土地開發項目」的營運資金，而林旭明及丁明山（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備用貸款由Extra Earn股東以邦盈為受益方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簽立之股份抵押所保證。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備用貸款對本公司而言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貸款人 邦盈

借款人 Extra Earn

擔保人 林旭明及丁明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備用貸款： 為數最多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備用貸款」），受限於並按照由邦盈、Extra Earn以及林旭明及丁明山（即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備用貸款之目的： 用作Extra Earn有關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的「韓國工業城土地開發項目」的營運資金

備用貸款條款： 備用貸款將於首次提取後十二個月內可供Extra Earn取用。貸款協議下之貸款連同利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並可應Extra Earn的要求延期。Extra Earn須支付的利息，是以10厘年利率計算，此利率是邦盈與Extra Earn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符合正常商業息率水平。貸款利息將以一年日數為360日作基準按實際已過日數計算之未償還貸款額每日累算。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會由林旭明及丁明山（即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股份抵押

作為邦盈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備用貸款的先決條件，Extra Earn股東須以邦盈為受益方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股份抵押」）。

根據股份抵押的條款，Extra Earn股東作為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權形式把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按出、抵押及轉讓予邦盈，作為Extra Earn妥善準時地償還貸款及利息以及妥善準時地履行貸款協議所載Extra Earn所有責任之持續保證。

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邦盈為持牌放債人。備用貸款是在邦盈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備用貸款將為邦盈提供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並對整體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Extra Ear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邦盈

邦盈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持有放債人條例規定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的資料

Extra Earn

Extra Ear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xtra Earn屬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備用貸款對本公司而言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Earn」	指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	指	Extra Ear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邦盈」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備用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淑沅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淑沅小姐（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